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抗字第131號

抗　告　人　柯錫佳

　　黃素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

　　周佳慧　　律師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代　表　人　陳冠福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黃素玉原有門牌號碼○○市○○區○○街2之3號、2之5號建物、抗告人柯錫佳原有同街2之6號、2之7號建物（上開4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均坐落同區○○段7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因妨礙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而需辦理拆遷補償。相對人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以民國107年8月2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77102980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拆遷補償救濟清冊，核認抗告人黃素玉、柯錫佳之系爭建物及其他地上物拆遷補償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46萬8,099元及2,762萬8,689元，並限期於同年10月8日前自行拆遷。抗告人不服，於公告期間內之107年8月24日提出異議，經相對人查處結果並無違誤而函復抗告人後，抗告人再提出異議，相對人提交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評議會）評定，決議仍維持系爭公告之拆遷補

償金額。相對人爰以108年7月4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870854300號函（下稱原處分）復抗告人，維持上開拆遷補償金額。抗告人不服原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8年度訴字第492號判決（下稱前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853號判決（下稱本院前發回判決）廢棄前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嗣經抗告人於原審變更訴之聲明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相對人應依抗告人107年8月24日申請，作成再分別給付補償費予抗告人柯錫佳5,474萬6,775元、抗告人黃素玉2,118萬1,054元之行政處分。」（下稱前案聲明），且其請求補償範圍包括系爭土地中央地下建築物及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送茶水間地下建築物（下合稱系爭地下建物），經原審就該變更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稱前案訴訟），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命相對人就抗告人107年8月24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再給付抗告人柯錫佳25萬3,822元、抗告人黃素玉11萬7,701元之行政處分，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抗告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上字第540號裁定（下稱本院前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抗告人在前案訴訟審理中，另於112年7月11日向相對人提出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請求給付抗告人黃素玉拆遷補償費用3,314萬9,746元、抗告人柯錫佳拆遷補償費用1億6,611萬8,686元。經相對人以112年7月24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1270904300號函（下稱系爭函覆）覆抗告人，系爭建物拆遷補償費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刻由法院進行審理，如對補償費有不同意見或主張，請向法院併案提出；抗告人不服，循序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1.訴願決定及系爭函覆均撤銷。2.相對人應作成給付抗告人黃素玉拆遷補償費用3,314萬9,746元、抗告人柯錫佳拆遷補償費用1億6,611萬8,686元，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行政處分。」經原裁定以本

件抗告人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本院查:

(一)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指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其實體之權利關係即告確定。行政法院終局判決發生形式之確定力時，即發生既判力（即實質確定力），既判力發生一事不再理（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及確認效（既判力之積極作用）之拘束作用。一事不再理是禁止雙方當事人就已發生既判力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反覆爭執，亦禁止法院就與前訴訟訴訟標的「相同」或「包含」之後訴訟，再作成一新的判決，此即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應將後訴訟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抗告人因系爭建物遭相對人以妨礙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為由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對系爭公告所認系爭建物之拆遷補償費金額不服，於公告期間內異議，經相對人查處並提交評議會評定後，以原處分維持系爭公告對系爭建物之拆遷補償金額，抗告人乃循序對原處分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於該訴訟經本院前發回判決發回原審更為審理之前案訴訟中，擴張為前案聲明之請求，請求相對人應作成再給付補償金之行政處分，其請求範圍已包括系爭地下建物之拆遷補償等情，有第71期重劃計畫書、系爭公告、抗告人107年8月24日異議陳情書、原處分，及抗告人於前案訴訟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所陳前案聲明請求之範圍等，附於前案訴訟卷宗內可佐；前案訴訟經前案確定判決後，並經本院前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有前案確定判決及本院前裁定在卷可稽，前案確定判決並已實質審認抗告人關於系爭地下建物應發給拆遷補償費之主張並無理由，就此部分請求予以駁回（見前案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六之(六)點）。本件抗告人於前案訴訟審理期間，雖另於112年7月11日再向相

對人提出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系爭申請，且因系爭函覆未予准許後，循序再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而其訴之聲明請求作成拆遷補償處分之金額雖有擴張，然核其請求權基礎仍與前案訴訟一致，且請求相對人應予補償之拆遷建物範圍，與前案訴訟聲明請求之範圍也無不同，均有包括系爭地下建物在內，可認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標的與前案訴訟相同，且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系爭建物因妨礙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須予拆遷依法應予補償之實體權利關係，已經前案確定判決確定而發生既判力，抗告人就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再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參照前開說明，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原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主張前案訴訟關於系爭建物之拆遷補償爭議未包含系爭地下建物，相對人對該部分建物未曾辦理查估而為補償，抗告人始提出系爭申請而另循本件訴訟救濟，本院前發回判決也就該系爭地下建物應予補償請求之主張一併發回原審更為審理，抗告人並曾聲請調取系爭地下建物之建造、拆除及登記資料，可見該部分補償請求非前案訴訟之訴訟標的範圍云云，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